

第 2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1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8680500 號函

案由：本府修正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8545900 號令發布在案。
- 三、檢附修正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公布府令、修正後全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30 份（如附件）。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452 號函

社會 06-330-1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85459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但前條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四條附表

救 助 項 目	給 付 對 象	給付標準 (新臺幣：元)	應 備 文 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低收入戶	二萬元	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	一萬五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	六千元	一、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二、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一萬元至一萬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四千元至一萬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中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七千元至一萬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四千元至七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五千元至八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三千元至五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陷於困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具左列情形之人	一、本島地區：發給所需鐵公路等乘車換票證。 二、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與最低額度運輸工具票價等值之現金。 三、酌情救助餐費一百元。	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具左列情形之人		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定之	依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內容救助之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社會 06-330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884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急難救助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設籍本市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或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但前條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文件，分別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第三條第一款情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自申請文件完備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審核並予以救助。但情況特殊者，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為審核急難救助之申請，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內政部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經核准救助者如仍有其他需求，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有關機關（構）申請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

第十條 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救助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

核准救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救 助 項 目	給 付 對 象	給 付 標 準	應 備 文 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低收入戶	一萬元	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	七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	六千元	一、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二、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三萬以上者：九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者：七千元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四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	

		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 五千元	
中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自費額三萬元以上： 七千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 六千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四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 三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住院醫療自費額三萬元以上： 五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元以上未滿三萬元： 四千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 三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 三千元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

			清單。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家庭狀況符合本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之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補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具左列情形之人	一、本島地區：發給所需鐵路等乘車換票證。	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具左列情形之人	二、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與最低額度運輸工具票價等值之現金。 三、酌情補助餐費一百元。	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定之	依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內容救助之。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發布施行後迄今已六年，均未修正。考量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由一百零一年度指數九十五點一五提高到一百零七年度指數一百零二點一五，累計達百分之七；基本工資由一萬八千七百八十元調升至二萬二千元，顯示各項民生消費金額呈上揚趨勢。且經市場瞭解，現今一般喪禮所需費用最少需要三萬元，而本辦法現行規定本市死亡殮葬最高給付僅一萬元；另查健保署統計一百零五年國民因病住院自行負擔醫療平均費用提高到四千九百三十三元，本市死亡殮葬及罹患重病給付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尚有落差。為確實達到急難救助紓困目的及強化本市福利，經審慎評估後，調高部分救助項目給付標準，並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管轄單位，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為達急難救助紓困目的、強化本市福利，修正第四條附表之給付標準及部分文字。(修正草案第四條)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項目之補助金額：

- (1) 低收入戶由一萬元增加到二萬元。
- (2) 中低收入戶由七千元增加到一萬五千元。
- (3) 一般市民不調整。

2.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項目之補助金額：

- (1) 修法前低收入戶支出醫療費用三萬元以上，核給最高九千元，中低收入戶支出三萬元以上，核給最高七千元，爰修正調高給付金額，以減少給付金額與實際支出金額之落差。

- (2) 低收入戶由四千至九千元增加補助到四千至一萬二千元。
 - (3) 中低收入戶由四千至七千元增加補助到四千至一萬元。
 - (4) 一般市民由三千至五千元增加補助到三千至八千元。
 - (5)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補助統一為四千元。
- (二) 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業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修正草案第八條)
- (三) 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第八條、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法規名稱未修正。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u>修正附表</u> 。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但前條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一、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 二、本辦法自發布施行後迄今已六年，考量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逐年提高，尤其本市死亡無力殮葬者給付金額，與實際喪葬支出金額尚有落差，為確實達到急難救助紓困目的及強化本市福利，經審慎評估後，調高部分救助項目給付標準。爰修正本條附表中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項目及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項目之補助金額，並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 <u>衛生福利部</u> 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 <u>內政部</u> 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社會救助法第三條第一項主管機關修正，原內政部急難救助業務由衛生福利部承接，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新增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	--------------------------

社會 06-330-1

高雄市急難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884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85459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急難救助事宜，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 一、設籍本市並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或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第四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但前條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急難救助者，應於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附表所列文件，分別向下列機關提出申請：

- 一、第三條第一款情形：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 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主管機關。

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應自申請文件完備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審核並予以救助。但情況特殊者，得視實際需要展延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或區公所為審核急難救助之申請，得派員實地訪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供訪查所需資料。

申請人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訪查，或隱匿、拒絕提供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同一急難事由，經核准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得轉報衛生福利部救助之。

前項情形，經核准救助後三個月生活仍陷於困境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再予救助。但同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經核准救助者如仍有其他需求，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轉介社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有關機關（構）申請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並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

第十條 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或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或溢領救助者，主管機關或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救助。

核准救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四條附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救 助 項 目	給 付 對 象	給付標準(新臺幣:元)	應 備 文 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低收入戶	二萬元	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中低收入戶	一萬五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喪葬之存款或收入者	六千元	一、除戶戶籍謄本，或全戶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二、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一萬元至一萬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
		住院醫療費自費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四千元至一萬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中低收入戶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七千元至一萬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四千元至七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	住院醫療自費額一萬五千元以上者：補助五千元至八千元	
住院醫療自費額五千元以			

	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上未滿一萬五千元者：補助三千元至五千元 因病需在家休養一個月以上，且有診斷證明者：補助四千元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非自願性失業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陷於困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申請相關福利或保險給付之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低收入戶	四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三千元	
	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或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者	二千元	一、全戶戶籍謄本。 二、相關急難事由證明文件。 三、領有左列各項津貼或救助之證明文件，或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設籍本市並受僱於外縣（市）之雇主，缺乏車資前往就職	具左列情形之人	一、本島地區：發給所需鐵路等乘車換票證。 二、離島地區（澎湖、金門、馬祖）：與最低額度運輸工具票價等值之現金。 三、酌情救助餐費一百元。	身分證明文件及就職通知單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外縣（市）居民流落本市，缺乏車資返鄉	具左列情形之人		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救助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定之	依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內容救助之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通知申請人檢附之。

第 2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14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4153700 號函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7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40645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725 號函

經發 04-315

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高市府經招字第 10734064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推動體感科技產業，引進民間研發能量，打造試煉及體驗場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
- 二、經認許並辦理分公司登記之外國公司。
- 三、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

申請人於其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應設立登記於本市。但申請人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而於補助計畫期程屆滿前在本市設立分公司或經濟部核定之研發中心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申請書、計畫書及相關申請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前條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之計畫類型如下：

- 一、主題應用型：針對城市娛樂、影視產製、健康醫療、體驗教育、製造輔助、海洋體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主題，開發特色創新應用案例，其開發之商品或服務應具市場潛力，領先於其他同類型商品或服務成為示範標竿。
- 二、多元應用型：以量產或上市為目的，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三、新創應用型：申請人設立登記未滿三年，其商品或服務以創新模式提升之應用發展為目的。

同一申請人或其負責人依本辦法獲准申請補助，以二件為限。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規定具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或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之相互投資公司，視為前項規定之同一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依本辦法提出之計畫書，其計畫期程及試營運期間如下：

一、主題應用型：計畫期程六個月以上一年六個月以下，期程內並應包含試營運期間三個月以上。

二、多元應用型：計畫期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程內並應包含試營運期間三個月以上。

三、新創應用型：計畫期程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期程內並應包含試營運期間二個月以上。

前項試營運之場域，以本市所轄之行政區為限。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總額及補助比率如下：

一、主題應用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多元應用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三、新創應用型：每案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百萬元為限，且不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其用途如下：

一、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二、創新或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及維護費。

三、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四、國內差旅費。

五、人事費。

前項補助費用於期末審查時，應附經會計師查核之報告。

第一項第四款之費用，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第一項第五款之人事費，以創新或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為限，不得用以支付行政人員人事費。

第九條 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查驗、撥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之。

第十條 主管機關為審查受理之申請案，得邀請相關之學者或專家，以書面或會議之方式，進行審查作業。

前項審查作業，應包含專業審查及財務審查。

第十一條 申請案經核准補助者，由主管機關依核定函之給付條件分期撥付申請人。

前項之核定函，主管機關應指定補助計畫之起始日。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公正機構查核及訪視申請人計畫執行情形，並得調閱相關單據、帳冊、各項經費使用明細，及命申請人限期提出工作報告。申請人對於主管機關之查核、訪視或調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申請人於補助計畫結束後三年內，應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主管機關或經濟部之相關成果發表或展示。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設立補助款專戶並單獨設帳。補助款專戶於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返還。拒不返還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計畫案，其研發成果為申請人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研發成果為申請人所有時，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

社會公益，取得該研發成果之無償、不可讓與之非專屬授權權利。

申請人於補助計畫之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產生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該商品。

第十五條 補助款分會計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如有因年度預算遭刪除、凍結或刪減之情事，主管機關得縮減補助計畫金額或廢止補助核定，申請人不得對主管機關提出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第十六條 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申請人需增減計畫項目或展延計畫期間者，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一個月前，檢附申請計畫變更或期間展延之必要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變更項目或期間展延後，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經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暫緩撥款，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一、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

- 一、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執行成果未達計畫或經費各階段查核點之目標，有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之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補助核定經廢止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未執

行部分工作項目之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補助：

- 一、申請書件有不實之情事。
- 二、未依核定用途支用補助款。
- 三、虛報或浮報經費。
- 四、違反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

補助核定經撤銷者，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繳回全部補助款。申請人拒不繳回時，主管機關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繳回。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16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3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8 月 14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772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規則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規則名稱及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二、修正重點：

- (一)本規則名稱修正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法規名稱)
- (二)配合高雄市體育處組織改制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十二條及修正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 (三)將本規則主管機關由本府教育局修正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刪除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因應本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本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運動發展局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因應本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u>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u>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規則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權限委任規定。
第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六條及修正附表一、附表二。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因應本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未修正，附表一、附表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及修正附表三。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附表三酌予文字修正。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三、本市里（鄰）長。 四、本市傑出市民。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六、符合<u>主管機關</u>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p>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p>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三、本市里（鄰）長。 四、本市傑出市民。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六、符合本市<u>體育處</u>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p>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	---	--

第六條附表一、附表二、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修正附表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 上限五 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 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 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1.5小 時,星期六、日 每次2小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鳳山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4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楠梓運動園區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中正技擊館	申請使用	會議室	1,000/場/每一場地			
			視聽中心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区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檯牆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一般使用	水電費	500/場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極限運動場 (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12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 棒球場	球場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 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 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 費用	轉播 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table border="1"> <tr> <td>體育性活動</td> <td>1,200/場</td> </tr> <tr> <td>非體育性活動</td> <td>3,500/場</td> </tr> </table>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參觀票5/次/人 4.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申請使用	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五、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1至項次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 (含水費)	1. 50坪以下：500/月/間 2. 51坪至100坪：1,000/月/間 3. 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 4. 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 5. 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 6. 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 7. 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 8. 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 9. 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 10. 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 11. 501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0%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修正說明：因應高雄市體育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本附表名稱；內容未修正。

修正附表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 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0%, 最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5%, 最低 15,000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 以四小時計; 使用每逾四小時者, 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 (每次:2小時)		
5.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 水費	500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 過15,000人加收10,000; 觀眾人數未達2,000人每 場收10,000)。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 1,000 /每攤位/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p>(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 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p> <p>(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20人), 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3間包廂; 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 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 場地使用者可使用4間包廂。</p> <p>(三) 大螢幕及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p> <p>1.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 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內容。</p> <p>2.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 得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p>		

修正說明：因應高雄市體育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修正本附表名稱及備註欄內容。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費用		項目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11. LED 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小時)		
備註					

修正附表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修正說明：因應高雄市體育處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配合修正備註欄內容。

現行附表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 上限五 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 明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 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羽球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1.5小 時，星期六、日 每次2小時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1,250/場	
				空調費	15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場	
				水電費	50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15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場	
				水電費	7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15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場	
				水電費	7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鳳山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4	鳳西羽球館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水電費	500/場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楠梓運動園區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中正技擊館	申請使用	會議室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視聽中心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区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檯槌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極限運動場 (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12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 棒球場	球場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其他 空間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水電費	150/場/間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 費用	轉播 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 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 450/月/人 3. 參觀票5/次/人 4.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 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 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 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 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1至項次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 (含水費)	1. 50坪以下：500/月/間 2. 51坪至100坪：1,000/月/間 3. 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 4. 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 5. 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 6. 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 7. 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 8. 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 9. 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 10. 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 11. 501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0%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現行附表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 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0%，最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5%，最低 15,000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3.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 (每次：2小時)		
5.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 水費	500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 過15,000人加收10,000； 觀眾人數未達2,000人每 場收10,000)。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20,000/天 或每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p>(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p> <p>(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20人)，並得免費使用VIP室及3間包廂；VIP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VIP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4間包廂。</p> <p>(三) 大螢幕及LED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本處指定之相關內容。 2.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LED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p>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項目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費用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12%， 最低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小時)	
11. LED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民族運動會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第 2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571700 號令修正部分條文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運動發展局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三、本市里（鄰）長。
- 四、本市傑出市民。
-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六、符合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四、救生人員。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 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各項活動售票上限五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 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 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 500/每月/每人; 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 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32之規定辦 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 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 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1.5小 時,星期六、日 每次2小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4	鳳山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楠梓運動園區	自行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5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中正技擊館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 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 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 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區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壁球場、 短柄牆球	使用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箱型冷氣機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箱型冷氣機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 10 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球網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2	活動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權利播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每次0.5小時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每次0.5小時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第 1 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 2 球場：400/時/座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 3 球場至第 13 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 3 球場至 13 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 0.5 小時/面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 2 次)/面 600/月(每週 1 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 2 次)/面 1,200/月(每週 1 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 1.5 小時，星期六、日每次 2 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450/月/人 3. 參觀票 5/次/人 4.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 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 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游泳池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 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 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 1 至項次 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 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含水費)	1. 50 坪以下：500/月/間 2. 51 坪至 100 坪：1,000/月/間 3. 101 坪至 150 坪：1,500/月/間 4. 151 坪至 200 坪：2,000/月/間 5. 201 坪至 250 坪：2,500/月/間 6. 251 坪至 300 坪：3,000/月/間 7. 301 坪至 350 坪：3,500/月/間 8. 351 坪至 400 坪：4,000/月/間 9. 401 坪至 450 坪：4,500/月/間 10. 451 坪至 500 坪：5,000/月/間 11. 501 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 臺 幣 : 元)	備 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0%	適用於項次 2 至 18 及 20 至 23 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 / 每人 / 每次	

議事資訊彙編 第 2 期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 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 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每次：2 小時)		
5.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 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 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	20,000/天 或每 20,000/場	20,000/天 或每 20,000/場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p>(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p> <p>(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p> <p>(三) 大螢幕及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 1.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內容。 2.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p>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費用		項目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 最低 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 最低 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11. LED 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491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2703627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5717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體育處經管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一般使用，指購買門票、月票或按次計費，就本場地為短時間體育活動之使用。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等團體。

第四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或社教活動。
- 三、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使用日前二十五日至三個月內，檢附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預演或佈置場地，應一併提出。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

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但場地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得不適用之。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辦理下列活動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或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免費使用之活動。
 - 四、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第八條 本府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辦理非營利之體育活動，除澄清湖棒球場外，場地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有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或無法提供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保證金。

第十條 本場地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申請人無法更改時間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十一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使用時間或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

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使用本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有設置售票處、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之必要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

第十六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或器材，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八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回復原狀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與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隨時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運動場及球場為一般使用時，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曾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前三名者，或其他具體育傑出表現經報本府核定者。
-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如附表三。

第二十二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免購買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團體教學。
- 三、本市里（鄰）長。
- 四、本市傑出市民。
- 五、本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現任委員。
- 六、符合本市體育處志願服務計畫福利優惠措施者。

七、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應於使用前十五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下列人員就本場地之游泳池為一般使用時，得減收二分之一費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

一、退休公教人員及職工。

二、榮民。

三、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四、救生人員。

五、設籍於游泳池所在里之里民。

六、依其他法令規定得減免者。

第二十四條 本場地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除收費標準外，不適用第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場地使用時應注意事項及供民眾為一般使用時之購票、退費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視各場地之實際狀況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體育團體或直接經營職業運動之法人為培訓選手及推廣體育活動，申請長期使用本場地辦公或集訓者，應訂定契約，由主管機關陳報本府核定，並得減免相關費用。

第二十七條 為培訓基層選手，提升場地使用效益，主管機關得委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或體育團體代管場地。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 上限五 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 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 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 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 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 32 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 32 之規定辦 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 使用費，依項 次 32 之規定辦 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 五每次 1.5 小 時，星期六、日 每次 2 小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一般使用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4	鳳山田徑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楠梓運動園區	自行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5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區照明		
	空調費	580/時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大廳	申請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壁球場、短柄球、牆球場	使用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6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8	鳳山運動公園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 10 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場 (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 0.5 小時
						照明用電費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 32 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2	活動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	播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每次0.5小時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每次0.5小時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 120/月 臨租：50/次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 每次1.5小時， 星期六、日 每次2小時。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 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 參觀票5/次/人 4. 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 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 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游泳池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 全票 50/次/人; 900/月/人 2. 半票 25/次/人; 450/月/人 3. 平安保險票 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標準累計收取。 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 1 至項次 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 5 平方公尺至 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 15 平方公尺至 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 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含水費)理費	1. 50 坪以下：500/月/間 2. 51 坪至 100 坪：1,000/月/間 3. 101 坪至 150 坪：1,500/月/間 4. 151 坪至 200 坪：2,000/月/間 5. 201 坪至 250 坪：2,500/月/間 6. 251 坪至 300 坪：3,000/月/間 7. 301 坪至 350 坪：3,500/月/間 8. 351 坪至 400 坪：4,000/月/間 9. 401 坪至 450 坪：4,500/月/間 10. 451 坪至 500 坪：5,000/月/間 11. 501 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 臺 幣 : 元)	備 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0%	適用於項次 2 至 18 及 20 至 23 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 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附表二 高雄市體育處所屬澄清湖棒球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棒球比賽

項目 費用		職業性棒球賽 (新臺幣：元)	業餘棒球賽或國際賽(新臺幣：元)	
			售票比賽	不售票比賽
1. 保證金		500,000	300,000	100,000
2. 場地 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0%，最 低 3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5%，最低 15,000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練習場地維護費		5,000/每次 (每次：4 小時) 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次收費基準累計收取。		
4. 重量訓練室使用費		2,000/每次 (每次：2 小時)		
5. 夜間照明及空調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50,000/場	50,000/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全壘打牆廣告看板 800 /面/場 本壘板後方廣告看板 1,600 /面/場 一三壘看板 1,000/面/場 球員休息室上方看板 1,200 /面/場 牛棚上方看板 2,000/面/場 左右外野大看板 3,000/面/場 活動式外野廣告看板 3,000/每單位/場 業餘棒球賽廣告費減收二分之一		
9. 清潔費		20,000/場 (總冠軍賽或觀眾人數超 過 15,000 人加收 10,000；觀眾人數未達 2,000 人每場收 10,000)。 自行處理者免收	20,000/天 或每 20,000/場	20,000/天 或每 20,000/場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10,000/場		
11. 販賣部使用費		2,000 /間/天；1,000 /每攤位/天		
12. 電話傳輸網路費		1,500/場 (含網路寬頻電信費及電話費傳真影印機使用費)		
備註		<p>(一) 不售票職業性棒球賽熱身賽或票價低於職棒例行賽之職業性棒球賽，場地使用費及清潔費得依業餘棒球賽(售票方式)收費。</p> <p>(二) 場地使用者得免費使用停車場(限 20 人)，並得免費使用 VIP 室及 3 間包廂；VIP 室市府得優先使用，如 VIP 室已由市府使用，場地使用者可使用 4 間包廂。</p> <p>(三) 大螢幕及 LED 全彩計分板使用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場地申請使用程序，得免費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計分及球員名稱等功能，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螢幕僅可播放賽事活動相關或本處指定之相關內容。 2. 如申請使用大螢幕，得一併使用 LED 全彩計分板上之多媒體播放功能。 		

二、演唱會或其他活動

費用 \ 項目		售票性演唱會活動 (新臺幣：元)	其他活動(新臺幣：元)	
			非演唱會售票	一般場地租借
1. 保證金		600,000	400,000	200,000
2. 場地使用費	球場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 最低 600,000	每場門票總收入 12%， 最低 200,000	100,000/場
	水舞廣場	20,000/場	20,000/場	20,000/場
3. 舞台搭設場地使用費		10,000/天		
4. 舞台搭設夜間照明費		核實收費		
5. 照明及空調電費		核實收費		
6. 水費		500 元/場		
7. 電視轉播權利金 (含錄影)		100,000 /場	50,000 /場	30,000 /場
8. 廣告費		500/每平方公尺		
9. 清潔費		50,000/場	30,000/天	30,000/天
	自行處理者免收			
10. 大螢幕(全彩部分)		2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11. LED 全彩計分板螢幕		30,000/每次(每次：4 小時)		
備註				

附表三 全國性或國際性綜合型運動賽會列表

賽事類別	賽事名稱	備註
全國性運動賽會	一、全國運動會 二、全民運動會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五、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本市代表隊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國際性運動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亞洲運動會 三、世界運動會 四、世界大學運動會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 七、世界中學運動會 八、東亞青年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本市選手於該屆賽會獲前三名後，經申請核可，至該賽會下屆舉辦前，於一般使用本處場地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第 3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8.17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3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8 月 14 日第 3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773 號函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一十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規則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同條第二項權限委任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規則之主管機關，並刪除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運動發展局</u>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u>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予、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u>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規則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權限委任規定。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100005719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0197700號令修正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國家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館)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館，指高雄國家體育場之田徑場、觀眾席迴廊、戶外廣場、露天表演場、籃球場等場地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各級各類體育運動總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國性體育財團或社團法人等團體。

本規則所稱藝文團體，指以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

第四條 本場館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館：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藝術、社教或觀光活動。
- 三、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四、非政治性之集會活動。
-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本場館得提供民眾導覽服務並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使用日

十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及載明下列事項之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館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一、活動目的或宗旨。
- 二、運動競賽規範或活動規範。
- 三、參與人數總數，並說明瞬間最大量及其分布情形。
- 四、活動實施方式。
- 五、賽程表、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
- 六、入場券印製數量。
- 七、辦理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 八、場地佈置計畫：包含道(機)具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 九、安全維護計畫：包含保全業者名稱、保全人員數量及保全器材使用方式等。
- 十、清潔維護計畫。
- 十一、進出場地秩序維持計畫。
- 十二、交通維持計畫；參與人數達二萬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館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館之權利。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館。

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使用費用較高者為優先；使用

費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定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第十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依下列規定減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 一、田徑場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九十。
- 二、前款以外其他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 三、設施設備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及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得免收保證金。
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得減收保證金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館之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四、未經申請核准之集會遊行。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六、婚喪喜慶宴會。但政府機關辦理之集團結婚，不在此限。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館者，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超時使用本場館者，應依附表所定收費標準繳納超時使用之費用。

申請人超時使用且活動結束時間逾二十三時者，除應繳

納前項超時使用之費用外，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加收新臺幣二萬元；逾二十三時三十分者，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再加收新臺幣四萬元。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以斷電或廣播等其他方式強制中斷活動，並立即疏離觀眾。

前二項申請人應繳納之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八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前項逕予拆除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架設或裝置臨時性電氣設備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二十一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

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館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 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館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國家體育場收費標準表

一、場地使用費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田徑場 （含觀眾席）	體育活動	五萬五千元／基本時段	1. 項次1及項次2之基本時段為四小時，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逾四小時者，以每小時收費基準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使用項次1或項次2而有所佈置場地之需要者，佈置期間場地使用費以每日10,000元計收，並應依規定繳納水電費。 3. 項次3至項次11之基本時段為二小時；使用不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使用逾二小時者，每小時以基本時段收費基準二分之一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本場館使用時間為六時至二十三時。 5.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得以門票收入費用折抵場地使用費。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一般活動	八萬元／基本時段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2	觀眾席迴廊	四千元／每層／基本時段		
		一千四百元／每層／每小時		
3	戶外廣場	二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4	露天表演場（一）	二千元／基本時段		
5	露天表演場（二）	三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6	籃球場	三千元／基本時段		
7	其他戶外場地	一百五十元／基本時段／每一場地		
8	新聞簡報室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9	貴賓大廳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10	室內暖身區	二千元／基本時段		
	Mondo 鋪面跑道			
11	各室、廳、區、中心等室內空間	四百元／基本時段／每間		

二、設施設備使用費

項次	設施設備名稱	收費基準 (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2	田徑場聖火臺	二千元／每小時	1. 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瓦斯燃料申請人需自備。
13	全彩色終點攝影計時主系統	五千元／每天	本犯規起跑系統，採費用分別計價方式辦理。
	全彩色終點攝影機副系統	五千元／每天	
	整合型風速風向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競賽起跑犯規偵測系統	五千元／每天	
	電子式運動距離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電子計圈數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訊號截斷雙電眼	五千元／每天	
	雙面電子式田賽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倒數計時自動聲響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三、大螢幕使用費

項次	名稱	收費基準 (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4	田徑場主螢幕 (W20.8m*H8.8m)	四千五百元／每小時	3. 項次14至項次17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設備操作申請
15	田徑場副螢幕 (W12m*H8.8m)	三千五百元／每小時	

16	南側廣場主螢幕 (W8.8m*H8.8m)	三千元／每小時	人需自行聘用 操作人員。
17	南側廣場副螢幕 (W3.2m*H2.56m)	一千元／每小時	

四、保證金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 (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8	田徑場 (含觀眾席)	三十萬元／每次	1. 項次18僅使用田徑場或觀眾席其中一項者，收費基準以二分之一收取。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19	觀眾席迴廊	二萬元／每次	
20	項次3至項次7	二萬元／每次	
21	項次8	三萬元／每次	
22	項次9至項次11	一萬元／每次	
23	項次13	十萬元／每次	

五、水電瓦斯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24	水費	二百五十元／每小時	1. 項次26，指項次8至項次10之室內空間用電。 2. 項次27應經管理機關核准始得使用，申請人之計量器應經相關單位核准、校正。 3. 項次27使用電量超過本場館當月契約容量時，其所衍生
25	田徑場夜間照明費	八千五百元／每小時	
26	空調及室內電費	六百五十元／每小時／每間	
27	場外臨時外接電費	夏月：五點一元／每度 非夏月：四點八元／每度	
28	田徑場夜間照明 (維修照明模式)	二千五百元／每小時	

29	觀眾席照明燈	一千元／每小時	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4. 項次27之夏月為每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非夏月指夏月以外時間。 5. 項次31停車場使用區域若未超過全區之一半，得以半價收費。
30	觀眾席迴廊燈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31	停車場照明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32	瓦斯費	三十元／每度	

六、導覽服務費

項次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3	人員導覽 一百元／每人／每次	1. 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導覽服務最低申請人數為五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人員導覽服務內容，包含人員解說、宣傳品及小型紀念品。
34	簡報式導覽 五十元／每人／每次	1. 簡報式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簡報式導覽服務採影片播放。

七、門票收入費

項次	活動區別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5	體育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三萬元	經本府同意得免收門票收入費。
36	一般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五十萬元	

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設施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 請 人		統一編號	
設 立 地 址			
聯 絡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人	
聯 絡 電 話		傳真	
活 動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		
使 用 場 地			
使 用 期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 動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進 場 佈 置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拆 卸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 請 文 件			
申 請 人 聲 明	申請人就前開申請內容，同意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其經核准使用者，亦同。		
申 請 人 簽 章		負責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用印，申請人為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並應加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圖記。
2.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免附。
3. 使用期間包括活動時間、進場佈置時間及拆卸時間。

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6月2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100005719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高市府體處字第10270197700號令修正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國家體育場（以下簡稱本場館）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規則所定受理申請、准否、收費退費、撤銷或廢止核准、追償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館，指高雄國家體育場之田徑場、觀眾席迴廊、戶外廣場、露天表演場、籃球場等場地及相關設施或設備。

本規則所稱體育團體，指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各級各類體育運動總會、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運動委員會、本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國性體育財團或社團法人等團體。

本規則所稱藝文團體，指以公益或非營利為目的，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雜藝等表演及各項演藝活動之團體。

第四條 本場館收費標準及使用時間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舉辦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館：

- 一、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
- 二、文化、藝術、社教或觀光活動。
- 三、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 四、非政治性之集會活動。

五、其他經本府或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本場館得提供民眾導覽服務並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除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檢附申請表及載明下列事項之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有事先排練預演或布置本場館之需要者，應一併提出：

- 一、活動目的或宗旨。
- 二、運動競賽規範或活動規範。
- 三、參與人數總數，並說明瞬間最大量及其分布情形。
- 四、活動實施方式。
- 五、賽程表、活動程序表或演出節目表。
- 六、入場券印製數量。
- 七、辦理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 八、場地佈置計畫：包含道（機）具數量及其使用方式。
- 九、安全維護計畫：包含保全業者名稱、保全人員數量及保全器材使用方式等。
- 十、清潔維護計畫。
- 十一、進出場地秩序維持計畫。
- 十二、交通維持計畫；參與人數達二萬人以上之大型活動，應依相關規定向本府交通局申請。
-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

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館者，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五日前依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館之權利。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本場館。同一場地及期間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者，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時間相同者，以使用費用較高者為優先；使用費用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免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或與本府或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指定重點發展學校辦理之體育培訓活動。

第十條 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藝文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辦理非營利性之公益活動，得依下列規定減收場地與設施設備使用費：

- 一、田徑場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九十。
- 二、前款以外其他場地之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二十。
- 三、設施設備使用費，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條 中央政府機關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及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得免收保證金。

體育競賽或體育活動得減收保證金百分之七十。

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本場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館之場地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
- 四、未經申請核准之集會遊行。
- 五、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
- 六、婚喪喜慶宴會。但政府機關辦理之集團結婚，不在此限。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館者，應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十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館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超時使用本場館者，應依附表所定收費標準繳納超時使用之費用。

申請人超時使用且活動結束時間逾二十三時者，除應繳納前項超時使用之費用外，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加收新臺幣二萬元；逾二十三時三十分者，逾時每滿十五分鐘，再加收新臺幣四萬元。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以斷電或廣播等其他方式強制中斷活動，並立即疏離觀眾。

前二項申請人應繳納之費用，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扣除；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八條 申請人如須設置售票處、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設置、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前項逕予拆除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十九條 申請人有架設或裝置臨時性電氣設備之必要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二十一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申請人及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館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場地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四條 保證金於本場館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使用期間人員、場地、設施設備之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並遵守噪音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處理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 使用本場館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館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國家體育場收費標準表

一、場地使用費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	田徑場 （含觀眾席）	體育活動	五萬五千元／基本時段	1. 項次1及項次2之基本時段為四小時，使用不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使用逾四小時者，以每小時收費基準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使用項次1或項次2而有事前佈置場地之需要者，佈置期間場地使用費以每日10,000元計收，並應依規定繳納水電費。 3. 項次3至項次11之基本時段為二小時；使用不滿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使用逾二小時者，每小時以基本時段收費基準二分之一累計收取，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本場館使用時間為六時至二十三時。 5.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得以門票收入費用折抵場地使用費。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一般活動	八萬元／基本時段	
			二萬一千元／每小時	
2	觀眾席迴廊		四千元／每層／基本時段	
			一千四百元／每層／每小時	
3	戶外廣場		二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4	露天表演場（一）		二千元／基本時段	
5	露天表演場（二）		三千二百五十元／基本時段	
6	籃球場		三千元／基本時段	
7	其他戶外場地		一百五十元／基本時段／每一場地	
8	新聞簡報室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9	貴賓大廳		二千五百元／基本時段	
10	室內暖身區		二千元／基本時段	
	Mondo 鋪面跑道			
11	各室、廳、區、中心等室內空間		四百元／基本時段／每間	

二、設施設備使用費

項次	設施設備名稱	收費基準 (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2	田徑場聖火臺	二千元/每小時	1. 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2. 瓦斯燃料申請人需自備。
13	全彩色終點攝影計時主系統	五千元/每天	本犯規起跑系統，採費用分別計價方式辦理。
	全彩色終點攝影機副系統	五千元/每天	
	整合型風速風向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競賽起跑犯規偵測系統	五千元/每天	
	電子式運動距離測量儀	五千元/每天	
	電子計圈數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訊號截斷雙電眼	五千元/每天	
	雙面電子式田賽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倒數計時自動聲響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終點成績顯示器	五千元/每天		

三、大螢幕使用費

項次	名稱	收費基準 (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4	田徑場主螢幕 (W20.8m*H8.8m)	四千五百元/每小時	3. 項次14至項次17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4. 設備操作申請人需自行聘用操作人員。
15	田徑場副螢幕 (W12m*H8.8m)	三千五百元/每小時	
16	南側廣場主螢幕 (W8.8m*H8.8m)	三千元/每小時	
17	南側廣場副螢幕 (W3.2m*H2.56m)	一千元/每小時	

四、保證金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 (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8	田徑場 (含觀眾席)	三十萬元/每次	1. 項次18僅使用田徑場或觀眾席其中一項者，收費基準以二分之一收取。 2.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經主管機關認定場地及設施設備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19	觀眾席迴廊	二萬元/每次	
20	項次3至項次7	二萬元/每次	
21	項次8	三萬元/每次	
22	項次9至項次11	一萬元/每次	
23	項次 13	十萬元/每次	

五、水電瓦斯費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24	水費	二百五十元/每小時	1. 項次26，指項次8至項次10之室內空間用電。 2. 項次27應經管理機關核准始得使用，申請人之計量器應經相關單位核准、校正。 3. 項次27使用電量超過本場館當月契約容量時，其所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25	田徑場夜間照明費	八千五百元/每小時	
26	空調及室內電費	六百五十元/每小時/每間	
27	場外臨時外接電費	夏月：五點一元/每度	
		非夏月：四點八元/每度	
28	田徑場夜間照明 (維修照明模式)	二千五百元/每小時	
29	觀眾席照明燈	一千元/每小時	
30	觀眾席迴廊燈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31	停車場照明	一千元／每層／每小時	4. 項次27之夏月為每年6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非夏月指夏月以外時間。 5. 項次31停車場使用區域若未超過全區之一半，得以半價收費。
32	瓦斯費	三十元／每度	

六、導覽服務費

項次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3	人員導覽 一百元／每人／每次	1. 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導覽服務最低申請人數為五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人員導覽服務內容，包含人員解說、宣傳品及小型紀念品。
34	簡報式導覽 五十元／每人／每次	1. 簡報式導覽服務申請時間，依高雄國家體育場導覽服務申請須知規定。 2. 十人以上者，以八折計收。 3. 簡報式導覽服務採影片播放。

七、門票收入費

項次	活動區別	收費基準（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35	體育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三萬元	經本府同意得免收門票收入費。
36	一般活動	門票總收入百分之三，最低五十萬元	

高雄國家體育場場地設施設備使用申請表

申請人		統一編號	
設立地址			
聯絡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		
使用場地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進場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拆卸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文件			
申請人聲明	申請人就前開申請內容，同意依高雄國家體育場使用管理規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其經核准使用者，亦同。		
申請人簽章		負責人簽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用印，申請人為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並應加蓋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圖記。
2. 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核准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者，免附。
3. 使用期間包括活動時間、進場佈置時間及拆卸時間。

第 3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18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89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全條文、總說明、條文表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099 號函

運發 33-305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54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並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運動團隊：指本市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 二、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於國內所舉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且經前一屆或當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者。但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協會。
-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體育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
 -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且該競賽項目須有六隊(人)以上參加。
 - 三、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 四、所屬選手經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遴選或選拔為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本市培訓選手。
-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比賽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影本、競賽規程、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戶籍謄本、秩序冊、出賽證明、印領清冊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得不予補助。
-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

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且於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隊職員人數以補助選手人數為基準，選手二十人以上，隊職員以四人為限；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隊職員以三人為限；選手人數六人至十一人，隊職員以二人為限；選手人數五人以下，隊職員以一人為限。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但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補助次數及金額之限制。

第十條 同一賽事受有本府其他機關或學校公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補助項目	參賽地區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票價×2	火車自強號票價×2	機票(經濟艙)票價×2
住宿費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數-1日)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數)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日數)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日數+1日)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日數+1日)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總說明

一、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並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現行由本府教育局主管之「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及「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所規範之民間運動團隊參賽補助業務，係委任高雄市體育處執行。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規範民間運動團隊參賽補助業務之權責，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 (一)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用詞定義。(第三條)
- (四)申請補助資格規定。(第四條)
- (五)申請方式、時間、應檢具之資料及逾期提出申請之效果。(第五條)
- (六)獲補助之核銷請款規定及逾期核銷之效果。(第六條)
- (七)補助額度基準及申請之限制。(第七條)
- (八)補助人數限制。(第八條)
- (九)補助次數限制及得不受本辦法補助限制之例外情況。(第九條)
- (十)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及對於獲重複補助者之追繳規定。(第十條)
- (十一)所需經費來源。(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二條)

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條文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補助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補助本市運動團隊參加體育競賽，以推展體育運動，提升競技水準，並增進國際體育交流，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團隊：指本市體育會及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經本府核准立案之體育團體組成之運動團隊。 二、體育競賽：指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於國內所舉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且經前一屆或當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者。但不包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或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三、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之協會。	用詞定義。
第四條 運動團隊參加非於本市舉辦之體育競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最近一屆本市舉辦之競賽前三名。 二、最近一屆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前三名，且該競賽項目須有六隊(人)以上參加。 三、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正式競賽前三名。 四、所屬選手經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遴選或選拔為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本市培訓選手。	申請補助資格規定。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於比賽日前一個月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報名表影本、競賽規程、成績證明或獎狀及經費概算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方式、時間、應檢具之資料及逾期提出申請之效果。

第六條 運動團隊經主管機關核准補助者，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報告書、戶籍謄本、秩序冊、出賽證明、印領清冊及領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逾期得不予補助。	獲補助之核銷請款規定及逾期核銷之效果。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如附表，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經費補助基準及申請之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人數，選手以正式參賽且於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隊職員人數以補助選手人數為基準，選手二十人以上，隊職員以四人為限；選手人數十二人至十九人，隊職員以三人為限；選手人數六人至十一人，隊職員以二人為限；選手人數五人以下，隊職員以一人為限。	補助人數限制。
第九條 同一運動團隊每年以補助二次為限。但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者，得由主管機關專案補助，不受補助次數及金額之限制。	補助次數限制及得不受本辦法補助限制之例外情況。
第十條 同一賽事受有本府其他機關或學校公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	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及對於獲重複補助者之追繳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所需經費來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民間運動團隊參賽補助業務之權責，爰明定特定日期為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單位：新臺幣

補助項目	參賽地區		
	臺南、屏東	嘉義以北、宜蘭、花蓮及臺東	澎湖、金門、馬祖
交通費	火車自強號票價×2	火車自強號票價×2	機票(經濟艙)票價×2
住宿費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數-1日)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數)	五百元×(實際參賽日數)
膳食費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日數)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日數+1日)	二百十元×(實際參賽日數+1日)

第 3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72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104 號函

運發 33-303-3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1900 號令修正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次修正。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辦法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同條第二項權限委任之規定。
-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並刪除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運動發展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u>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u></p>	<p>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辦法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第二項之權限委任規定。</p>

教育 03-323-2

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修正前全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5 日高市府四維體處字第 100013354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470549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933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指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所主辦，競賽規程經教育部核准，並經前一屆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五個以上縣市及超過五隊(人)參加；或經前一屆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且有四個以上縣市及超過四隊(人)參加之全國性單項運動競賽。

二、全國單項體育團體：指內政部核准立案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或暫行承認，或經教育部核准辦理前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全國性單項體育團體。

三、體育團體：指本市體育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

本辦法附表所稱團體賽，依前項第一款所列三項運動會之競賽規程或技術手冊規定認定；無明確規定者，由審查會審議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五條 本市選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際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

之一。

前項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國內競賽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二。

前項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選手，以比賽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起蟬連第一名者，得申請加發連勝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三。

第八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其成績破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加發破紀錄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一之四。

第九條 本國籍教練指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成績優良者，得申請發給教練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二。

前項教練，以競賽規程規定並註冊有案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參賽選手切結書所載者為限。

第十條 體育團體輔導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競賽種類總成績前三名者，得申請發給體育團體獎助金；其獎助基準如附表三。

第十一條 申請各項選手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國際競賽獎助金：檢附參賽證明、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二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國內競賽獎助金、連勝獎助金及破紀錄獎助金：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

月內提出。

-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之國內競賽獎助金：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代表學校參賽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申請教練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
- 二、全國單項運動競賽：檢附前一年參賽項目秩序冊、獎狀或成績證明、身分證影本及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每年一月十日至一月三十日期間提出。

第十三條 申請體育團體獎助金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匯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經由本市體育會向主管機關為之。

第十四條 前三條之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未於前三條所定期間提出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獎助金之權利。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獎助金申請案件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具有特殊優異表現或事蹟，但不符第五條或第六條獎助資格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予以獎勵。

第十七條 本市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競賽發生重大運動傷

害或意外事故者，主管機關得專案簽報本府發給慰問金。

第十八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獎助金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

核發獎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之一：選手國際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參賽者
奧林匹克運動會	720,000	420,000	30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30,000
亞洲運動會	300,000	200,000	150,000	-----	-----	-----	20,00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000	150,000	100,000	-----	-----	-----	20,000
國際性身心障礙 者運動會	由主管機關專案簽報獎助			-----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國際性運動賽會由本市舉辦者，前三名之獎助金以二倍計算。

附表一之二：選手國內競賽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賽會種類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國運動會	300,000	100,000	60,000	20,000	15,000	1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150,000	60,000	40,000	10,000	8,000	5,0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60,000	15,000	10,000	-----	-----	-----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 運動會	60,000	40,000	20,000	10,000	8,000	5,0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	-----	-----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團體賽獎助金，以基準表所列獎助金額二分之一發給。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一）每一選手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
（二）競賽項目之量級與第三條第一款三種運動會技術手冊規定不同者，得參採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規定並由審查會審議。
（三）競賽採分段式制度辦理者，擇其總決賽獎助；各區（預）賽之參賽單位得合併計算其參賽縣(市)及隊(人)數。

附表一之三：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助金基準表

連勝屆數	二屆	三屆	四屆	五屆	六屆	七屆以上
獎助金額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300,000	每屆累加100,000
一、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二、同一選手連勝獎助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附表一之四：全國運動會選手破紀錄獎助金基準表

破紀錄種類	破大會紀錄	破大會及全國紀錄
獎助金額	30,000	50,000
單位：每人/新臺幣(元)。		

附表二：教練獎助金基準表

獎助金額 名次 賽會種類	四人以下競賽項目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全國運動會	60,000	30,000	20,000	120,000	60,000	40,000
全民運動會第一類	20,000	10,000	5,000	30,000	15,000	7,500
全民運動會第二類	10,000	5,000	3,000	15,000	8,000	5,000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10,000	8,000	5,000	15,000	12,000	7,500
全國單項運動競賽	20,000	10,000	5,000	20,000	10,000	5,000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各競賽項目教練人數在二人以上者，其獎助金平均分配之。						
三、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獎助金，同一選手之教練每年以獎助一次為限；團體賽教練就同一選手已獲獎助者，應依比例扣除。						

附表三：全國運動會體育團體獎助金基準表

競賽種類總成績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獎助金額	180,000	120,000	50,000
單位：每團體/新臺幣(元)。			

第 3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790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業經本府於 107 年 8 月 30 日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103 號函

運發 33-304-2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770760800 號令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期間曾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為明確本辦法所定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並酌予修正第七條文字。

二、修法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並刪除權限委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全國性體育活動申請期限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u>運動發展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u>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u></p>	<p>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並明確本辦法專責業務之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並配合刪除第二項權限委任之規定。</p>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二、全國性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酌予文字修正。</p>

教育 03-316-1

高雄市體育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6701801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補助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以落實推展競技、全民運動多元發展之政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主管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將本辦法所定權限委任所屬本市體育處執行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以推廣體育休閒活動或競技運動為宗旨而依法成立之體育團體。

本辦法所稱體育活動，指體育競賽、體育學術實務研討會、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會及體育運動觀摩表演等活動。

第四條 體育團體及大專校院於本市辦理各區、全市性、全國性或國際性之體育活動得依本辦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各區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
二、全市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三、全國性體育活動：每案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特殊體育活動經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准者，得專案補助，不受前項補助標準之限制。

國際性體育活動補助標準及程序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前條補助款支用項目如下：
一、獎狀、獎盃、獎牌或獎品之購製費用。
二、租借場地、器材、保險、文宣及表演等費用。
三、交通、住宿、裁判、鐘點及誤餐等費用或其他雜支等。

前項第三款之誤餐費，不得超過每案補助金額之百分

之二十。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者，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於下列期限前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情形特殊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各區或全市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一個月。
-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二個月。
- 三、國際性體育活動：活動辦理前六個月。

以同一體育活動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其經費預算表應包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內容。

逾第一項申請期間或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個別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及參加比賽接受主管機關補助，每年以四次為限。但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之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體育會與其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補助次數得分別計算。

第九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請款。但活動於十二月一日以後結束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

- 一、領據。
-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之明細表。
- 三、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 四、成果報告書（含參加人數及照片）、活動手冊、收支結算表、支出分攤表。
- 五、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期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對獲准補助者之辦理成效進行評鑑，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依申請次序，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核發補助款。年度經費用罄時，不再補助。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實施。

第 3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095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電子檔案，惠請提送高雄市政府法規會審查，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3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212 號函

運發 33-302-1

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 一、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三日高市府體處字第一〇一七〇七八〇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因應高雄市體育處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 二、修正重點：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運動發展局</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高雄市體育處</u> 。	為因應高雄市體育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組織改制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教育 03-335

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781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民眾認養本市運動場地，以提升使用效益及體育活動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體育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指主管機關經管未對外收取費用之運動場地、設施及設備。

第四條 主管機關辦理場地認養，應以公開徵選最優認養人之方式為之。

第五條 法人、機關(構)、學校或立案體育團體得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認養場地。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評選最優認養人，應設評選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七條 評選小組辦理評選，應召開評選會議，並通知申請人到達指定處所進行簡報說明及現場詢答。

評選小組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綜合評選，評定申請人之優勝序位；評選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優勝序位：

- 一、申請人對於認養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維護計畫。
- 二、申請人與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機制。
- 三、申請人簡報內容及現場詢答表現。

第八條 經評選為序位最優之申請人，應於收受主管機關通知之次

日起一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認養契約；屆期未簽約者，視為放棄認養，由次一序位申請人遞補之。

第九條 場地認養期間以二年為限。但認養人經主管機關考評認養績效優良者，得於認養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約。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核准續約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認養期間屆滿前，經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徵選，無法徵選新認養人並簽訂認養契約者，主管機關得延長原認養人之認養期間。

前項延長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一條 認養人應負責下列管理維護工作，並負擔所需費用：

一、場地及其外圍二公尺內環境之清潔，包括垃圾、樹葉、廢棄物之清除。

二、場地植栽綠地之養護，包括灑水、雜草拔除、草坪修剪、樹木修整扶正、病蟲害之處理等。

三、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如有毀損，應設置安全警告標示，並即報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四、民眾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報警處理。

五、其他經認養人與主管機關協商同意之事項。

第十二條 認養人應於場地內設置告示牌，載明主管機關、認養人名稱、認養起迄日期、使用規範等事項。

前項告示牌之內容、規格、數量及位置，應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設置。

第十三條 認養人應開放場地供公眾使用，不得限定使用對象及收取費用。

第十四條 認養人於無損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舉辦與該場地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

第十五條 認養人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所需費用由認養人負擔，該擴建、整建或改建部分並應歸屬主管機關所有。

第十六條 認養人應將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辦理活動之內容、時間及使用人次等，以書面每季陳報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已認養之場地得不定期進行考評；其認養績效優良者，得報請本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十八條 認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如因此致主管機關受有損害者，認養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未依本辦法或認養契約辦理場地之管理維護。
- 二、未經核准將認養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
- 三、考評成績欠佳或經主管機關認定管理維護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經營營利性活動或未經核准之活動。
- 五、未經核准對場地為擴建、整建或改建。
- 六、未經核准於場地設置或張貼廣告物、攤位或其他工作物，或有其他妨礙公共安全或通行之行為。
-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認養契約之情形。

第十九條 認養人應於認養契約終止或認養期間屆滿後七日內返還場地，除有第十五條後段之情形外，並應回復場地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並得向認養人追償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3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8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731725900 號函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說明及收費表，請予備查，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7 年 09 月 04 日第 38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4390 號函

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 總說明

一、為重現承載過往歷史與文化的愛河舢舨船(俗稱雙槳仔)，再造歷史現場，讓本市造船職人的傳統技術與文化得以傳承及喚起人們共同記憶，特考究圖資以純手工打造木製舢舨船。又為配合舢舨船營運發展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 (三) 高雄市愛河舢舨船之收費基準 (第三條)。
- (四)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第四條)。

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愛河舢舨船之設施與營運，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目規定，直轄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市愛河舢舨船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本市愛河舢舨船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標準

第一條 為維護本市愛河舢舨船之設施及營運，並依規費法第十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本市愛河舢舨船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愛河舢舨船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三百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一百五十	一、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 陪伴者一名。
免費	三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時每位兒童均應有專人照護。	
備註	未滿三歲之兒童禁止搭乘。	

第 3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89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紙本 13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31 號函

衛生 10-310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 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61129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私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場所。

第四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第五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第二項第一款之

記載。

第六條 特定公私場所或其人員應提供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紀錄，供查核人員查驗。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 五、處置措施。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總說明

為查核本市之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學校、設有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及所有或管有一定規模以上曾發生登革熱、有登革熱發生之虞或其他特定之場所之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應依「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訂定及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爰訂定本辦法草案。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特定公私場所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及其資格。（草案第四條）
- 五、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受檢單位應出示相關紀錄供查核。（草案第六條）
- 七、查核單位應於查核前事先通知受檢單位，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查核之。（草案第七條）
- 八、查核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文證明，以供受檢單位現場查驗，另應製作查核紀錄。（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自治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明定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公私場所，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場所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公告之場所。	明定特定公私場所之定義。
第四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特定公私場所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明定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資格。
第五條 特定公私場所應訂定並執行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明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

<p>一、基本資料：特定公私場所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p> <p>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地下室、頂樓、建築物室內、騎樓、中庭及其他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p> <p>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p> <p>前項孳生源檢查及防制措施應作成紀錄，保存二年。</p> <p>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第二項第一款之記載。</p>	
<p>第六條 特定公私場所或其人員應提供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及相關紀錄，供查核人</p>	<p>受檢單位(人員)應出示相關紀錄供查核。</p>

<p>員查驗。</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特定公私場所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p> <p>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特定公私場所。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p> <p>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p>	<p>查核單位應於查核前事先通知受檢單位(人員)，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查核之。</p>
<p>第八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特定公私場所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p> <p>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查核之特定公私場所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p>	<p>查核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文證明，以供受檢單位現場查驗，另應製作查核紀錄。</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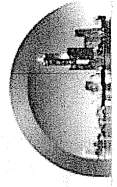
<p>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p> <p>三、查核日期及時間。</p> <p>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p> <p>五、處置措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
電子公報資訊網

關於公報 / 最新消息 / 公報瀏覽 / 公報查詢 / 網路登錄

首頁 | 網站導覽 | 與我們聯絡

首頁 > 公報瀏覽 > 主題瀏覽 > 內容頁



公報瀏覽
Browse

- 熱門公報
- 卷期瀏覽
- 機關瀏覽
- 類型瀏覽
- 主題瀏覽
- 公報索引
- RSS訂閱

主題瀏覽

公報內容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秋字第17期
 刊登日期：107-08-2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人員：李怡萱
 聯絡電話：07-7134000轉13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6112900號

訂定「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附「高雄市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6112900號(ODT/PDF)

打印/取銷 公報
Newspaper

RSS 訂閱
reading

電子公通 OPEN API

列表

第 3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75949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檢送「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紙本 130 份另送。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30 號函

衛生 10-311

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7361130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工程。

二、施工中：指實際從事營建工程行為之期間。

第四條 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營建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員、品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營建工程造價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由工地主任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

第一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營建工地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

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工地內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

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

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記載。

第六條 營建工程自開工日起，承造人應為下列自主管理措施：

- 一、每日應依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巡查工地，並記錄結果。
- 二、對於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積水；對於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應立即移除。
- 三、對於積水處所，應每二週採取抽乾、放魚、投藥或漂白水、噴藥或其他處理方式處置，並記錄於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承造人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紀錄裝訂成冊，保存一年。

第七條 營建工程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承造人應製作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及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並保存一年。

第八條 營建工程現場人員或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提供下列文件，供查核人員查驗：

- 一、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
- 二、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 三、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
- 四、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
- 五、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營建工程工地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營建工程之承造人。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

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

第十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營建工程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

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查核營建工程名稱、地址及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身分證字號。
- 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
- 三、查核日期及時間。
- 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
- 五、處置措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總說明

為查核本市營建工程工地，應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二規定設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擬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定期巡查孳生源、落實環境自主管理等具體防治工作，爰訂定本辦法。

- 一、 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草案第四條）
- 五、 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 施工中營建工地應採取之自主管理措施。（草案第六條）
- 七、 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者，應製作相關表單供查驗並妥善保存。（草案第七條）
- 八、 受檢單位應出示相關紀錄供查核。（草案第八條）
- 九、 查核單位應於查核前事先通知受檢單位，必要時得逕行進入查核之。（草案第九條）
- 十、 查核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文證明，以供受檢單位現場查驗，另應製作查核紀錄。（草案第十條）
- 十一、 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自治規則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明定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營建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工程。</p> <p>二、施工中：指實際從事營建工程行為之期間。</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參考營造業法第三條第一款營繕工程之定義。</p>
<p>第四條 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p> <p>前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營建工程造价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由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員、品管人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營建工程造价達新臺幣五千</p>	<p>一、明定承造人應設置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並訂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p> <p>二、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營造業承攬</p>

<p>萬元以上者，得由工地主任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兼任之。</p> <p>第一項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取得衛生主管機關病媒防治教育訓練三小時以上證明。</p>	<p>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規模之工程，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爰工地主任為法定營造業專職專責人員，其人員資格須有相關工作經驗亦有通過相關專職訓練及考試；另政府採購法亦訂定公共工程查核金額為五千萬元以上之規模，查核金額以上之案件，辦理過程須受上級機關監督，工地管理人員設置規定較完善，故參考上揭規定訂定五千萬元為區分門檻。</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明定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應記載事項。</p>

<p>一、基本資料：營建工地名稱、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姓名、設置或異動日期。</p> <p>二、環境維護及登革熱自主防制方法：包含每週定期實施場所內環境自主檢查。檢查重點為工地內一般常見可能導致積水之容器與場所。</p> <p>三、執行策略：包含定期清除前款容器及場域內之積水；其無法立即清除或有貯水必要者，應以生物防制等方式，防止病媒蚊孳生。</p> <p>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異動時應立即更新記載。</p>	
<p>第六條 營建工程自開工日起，承造人應為下列自主管理措施：</p> <p>一、每日應依施工中營建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巡查工地，並記錄結果。</p> <p>二、對於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積水；</p>	<p>明訂施工中營建工地應採取之自主管理措施。</p>

<p>對於廢輪胎、廢棄容器、瓶罐及垃圾，應立即移除。</p> <p>三、對於積水處所，應每二週採取抽乾、放魚、投藥或漂白水、噴藥或其他處理方式處置，並記錄於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p> <p>承造人應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紀錄裝訂成冊，保存一年。</p>	
<p>第七條 營建工程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承造人應製作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照片表及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並保存一年。</p>	<p>明定營建工程經查獲違反本辦法者，其承造人應製作相關表單並妥善保存。</p>
<p>第八條 營建工程現場人員或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提供下列文件，供查核人員查驗：</p> <p>一、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計畫。</p> <p>二、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p> <p>三、施工中營建工程積水處防制紀錄表。</p> <p>四、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前後</p>	<p>明定營建工程現場單位(人員)或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應出示相關紀錄供查核。</p>

<p>照片表。</p> <p>五、施工中營建工程違規案件改善後自我檢核表。</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進入營建工程工地查核登革熱防制措施。</p> <p>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前項查核前應以書面通知營建工程之承造人。但情況急迫或有正當理由時，得逕行進入查核。</p> <p>前項查核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者，應副知主管機關。</p>	<p>查核單位應於抽查前事先通知營建工程公司，如有本土疫情發生時得逕行進入查核。</p>
<p>第十條 執行前條查核之人員，應於查核前向營建工程之在場人員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足資識別之標誌，並說明查核目的；查核時應製作查核紀錄，並得以照相、錄音或錄影記錄查核過程。</p> <p>前項查核紀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受查核營建工程名稱、地址及登革</p>	<p>查核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公文證明，以供營建工程現場人員查驗，另應製作查核紀錄。</p>

<p>熱防制專責人員、受檢人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p> <p>二、執行查核及會同查核之機關名稱、 查核人員姓名及服務單位與職稱。</p> <p>三、查核日期及時間。</p> <p>四、查核內容、現場照片及違規事實。</p> <p>五、處置措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
電子公報資訊網

首頁 | 網站導覽 | 與我們聯絡
關於公報 | 最新消息 | 公報瀏覽 | 公報查詢 | 網路資源

... 首頁 > 公報瀏覽 > 主題瀏覽 > 內容頁

主題瀏覽

Browse

公報瀏覽
Browse

- › 熱門公報
- › 卷期瀏覽
- › 機關瀏覽
- › 類型瀏覽
- › 主題瀏覽
- › 公報索引
- › RSS訂閱

公報內容

卷 期：高雄市政府公報107年秋字第17期
刊登日期：107-08-23

高雄市政府 令

類別：法規 / 目：本市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人員：李怡萱

聯絡電話：07-7134000轉130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衛環管字第10736113000號

訂定「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附「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自主管理措施及查核辦法」


代理市長 許立明

附加檔案：高市府衛環管字第10736113000號(ODT / PDF)


列表



訂閱/取消公報
Newsletter



RSS訂閱



電子公報 OPEN API

第 3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9.2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7330557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條文暨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8 號函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731093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並依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會住宅如下：

- 一、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公辦社會住宅)。
- 二、民間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會住宅)。
- 三、其他經專案核准及公告之住宅。

第四條 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一、年滿二十歲國民。
- 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
- 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 四、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經戶政機關註記之同性伴侶（以下簡稱同性伴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且未設籍於該

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員間共有同一住宅，且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

第五條 社會住宅應按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劃每一居住單元之適宜入住人口數。

第六條 公辦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

-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
- 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並應將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公辦社會住宅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 一、房屋地址、類型、樓層及總戶數。
-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適宜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
-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
- 四、依前條規定優先出租之比率及戶數。
- 五、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六、受理機關或機構、地址及聯絡電話。
- 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 八、承租及續約期間。
- 九、有委託經營管理時，其受託經營管理者。

十、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

十一、抽籤方式。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四十五日前，將公告事項送交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第八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民辦社會住宅興辦人提出申請：

一、設籍本市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資料之身分文件；於本市就學、就業者，應檢附就學、就業證明。

二、具同性伴侶身分者，應檢附經戶政機關註記之證明文件；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自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四、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七、有第四條第六項情形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

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四、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五、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當年度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九、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受災當年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以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本市一處社會住宅為限。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期滿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承租序位。
- 二、於抽籤完成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序

位看屋。

五、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並簽訂租賃契約，同時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入住費用，經公證後點交入住。

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主管機關得准予延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候補序位申請人依序遞補。

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主管機關應按候補序位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依序遞補。

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二年，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重新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或以隨到隨租方式辦理出租。

民辦社會住宅之資格審查及出租作業程序，得準用公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或由興辦人視需要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已簽約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一、不符住宅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
- 二、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
- 四、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第十一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參酌市有財產相關規

定計算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並應每三年檢討一次。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二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賃期間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仍符合原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十日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

公辦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為十二年。

承租人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繳納計算至遷離當月之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實際租賃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

民辦社會住宅之租賃及續租期間，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或核對承租人身分，並應將訪視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為前項訪視前，應於訪視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時間通知承租人。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於必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其訪視通知及結果，應分別於訪視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承租人，主管機關或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得依訪視結果，通報

轉介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

第十四條 公辦社會住宅承租人因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時，其租約當然終止。但與承租人在該住宅共同生活且符合申請承租條件之家庭成員及二親等旁系血親，得於終止事由發生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繼受原租約。

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繼受租約者，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有意續租者，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承租。

前三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

第十五條 公辦社會住宅因配合本市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重大災害災民安置、重大建設拆遷安置等政策需求，經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供安置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草案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規範本市興辦社會住宅之出租事宜，依住宅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規範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二、訂定重點：

本辦法共計十六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申請承租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每一居住單元適宜入住人口數。(第五條)
- (六)應提供一定比率戶數之規定。(第六條)
- (七)社會住宅出租時應公告事項。(第七條)
- (八)申請人應檢附文件。(第八條)
- (九)辦理程序及序位候補之方式。(第九條)
- (十)駁回申請、廢止或撤銷簽約資格、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租金計算方式及定期檢討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租賃契約期限及換約續租規定。(第十二條)
- (十三)訪視及查察之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承租人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履約之處理。(第十四條)
- (十五)法令適用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六)施行日期。(第十六條)

高 雄 市 社 會 住 宅 出 租 辦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	自治規則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申請資格、程序、租金計算、分級收費、租賃與續租期限及其他事項，並依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一、立法目的。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六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住宅業務為直轄市自治事項。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社會住宅如下： 一、本府所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公辦社會住宅)。 二、民間依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一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興辦之社會住宅(以下簡稱民辦社會住宅)。 三、其他經專案核准及公告之住宅。	一、本辦法適用範圍。 二、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等三類社會住宅部分，與其他類型社會住宅之招商、管理方式有別，爰不納入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規定。
第四條 申請承租本市社會住宅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滿二十歲國民。 二、於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 三、家庭成員在本市均無自有住宅。 四、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且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 五、家庭成員未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且未承租社會住宅與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前項所稱家庭成員，指申請人本人、配偶或經戶政機關註記之同性伴侶(以下簡稱同性伴侶)及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 第一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準。 第一項第三款無自有住宅之認定，以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為準。家庭成員與他人共有住宅，其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且未設籍於該處者，視為無自有住宅。但家庭成員間共有同一住宅，且其應有部分面積合計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第四款家庭年所得之認定，以申請人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最近一年家庭成員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準	一、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資格條件、家庭成員範疇等事項。 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定標準，係參考內政部「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五條，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之家庭成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之規定。 三、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爰於第六項明定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政府辦理之住宅補助或補貼。

高 雄 市 社 會 住 宅 出 租 辦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 家庭成員已享有政府提供之住宅貸款利息或租金補貼，或已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者，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簽訂租賃契約時放棄之。</p>	
<p>第五條 社會住宅應按居住單元之面積、設施與設備，規劃每一居住單元之適宜入住人口數。</p>	<p>應公告每一居住單元適宜入住人口數之規定。</p>
<p>第六條 公辦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之居住單元，出租予下列人員： 一、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比率至少百分之三十。 二、未設籍本市且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三、其他因政策需求經主管機關擇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並應將出租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戶數之規定。</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公辦社會住宅三十日前，公告下列事項： 一、房屋地址、類型、樓層及總戶數。 二、每居住單元之面積、適宜入住人口數、每月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資格及應檢具之文件。 四、依前條規定優先出租之比率及戶數。 五、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六、受理機關或機構、地址及聯絡電話。 七、重複申請之處理方式。 八、承租及續約期間。 九、有委託經營管理時，其受託經營管理者。 十、受理申請當年度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標準。 十一、抽籤方式。 十二、其他事項。 前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興辦人應於開始受理申請承租四十五日前，將公告事項送交主管機關辦公告。</p>	<p>一、第一項明定公辦社會住宅出租公告辦理時機及應公告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民辦社宅應於受理申請日前四十五天，將公告事項送主管機關辦公告。</p>

高 雄 市 社 會 住 宅 出 租 辦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申請承租社會住宅者，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民辦社會住宅興辦人提出申請：</p> <p>一、設籍本市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戶籍資料之身分文件；於本市就學、就業者，應檢附就學、就業證明。</p> <p>二、具同性伴侶身分者，應檢附經戶政機關註記之證明文件；夫妻分戶者，應同時檢附分戶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三、自申請日前三十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財產歸屬資料清單。</p> <p>四、向稅捐稽徵機關請得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五、家庭成員共有住宅之應有部分面積未達四十平方公尺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p> <p>六、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地區居民者，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及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p> <p>七、有第四條第六項情形者，應檢附聲明放棄住宅補貼或承租社會住宅之切結書。</p> <p>以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身分提出申請者，除前項文件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二、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p> <p>三、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p> <p>四、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足以認定身分之證明文件。</p> <p>五、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未滿二十五歲者：當年度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p> <p>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其子女：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當年度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開立之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p>	<p>一、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自有住宅及家庭年所得認定方式。</p> <p>二、為避免排擠本市資源，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本市一處社會住宅為限。</p>

高 雄 市 社 會 住 宅 出 租 辦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p> <p>七、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醫院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九、原自用住宅受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災民：受災當年度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p> <p>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以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同一家庭成員，以一人申請本市一處社會住宅為限。</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期滿後，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申請人承租序位。</p> <p>二、於抽籤完成次日起二十日內完成資格審查；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以一次為限。</p> <p>三、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但有正當理由者，申請人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限屆至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p> <p>四、申請案件經審查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依序位看屋。</p> <p>五、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並簽訂租賃契約，同時繳交二個月房屋租金總額之保證金、公證費二分之一及第一個月租金等入住費用，經公證後點交入住。</p> <p>申請人無法於期限內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得於期限屆至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主管機關得准予延期七日，並以一次為限；期限屆至仍未確認承租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或繳交入住費用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處分。</p> <p>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或有前項情形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審查合格之候補序位申請人依序遞補。</p> <p>承租人於租期屆滿時未申請續租或租期屆滿前終止租約者</p>	<p>辦理程序及序位候補之方式。</p>

高 雄 市 社 會 住 宅 出 租 辦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主管機關應按候補序位辦理資格審查合格後通知申請人依序遞補。</p> <p>候補名單用罄或自公開抽籤日起已逾二年，主管機關得視需要重新公告受理承租申請，或以隨到隨租方式辦理出租。</p> <p>民辦社會住宅之資格審查及出租作業程序，得準用公辦社會住宅之相關規定，或由興辦人視需要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p>	
<p>第十條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已簽約者，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一、不符住宅法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且無法補正。</p> <p>二、申請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申請。</p> <p>四、申請文件有虛偽或不實情事。</p>	駁回申請、廢止或撤銷原核准處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
<p>第十一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主管機關評估成本效益，參酌市有財產相關規定計算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後評定並公告之，並應每三年檢討一次。</p> <p>民辦社會住宅之租金、管理維護費與其他費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方式，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p>	租金計算之方式及定期檢討之規定。
<p>第十二條 公辦社會住宅之租賃期間最長為三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前三十日仍符合原承租資格者，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十日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文件，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續租。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其租賃關係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消滅。</p> <p>公辦社會住宅租賃及續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六年。但具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得延長為十二年。</p> <p>承租人終止租約者，應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繳納計算至遷離當月之租金、管理維護費及其他費用。實際租賃期間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付。</p> <p>民辦社會住宅之租賃及續租期間，由興辦人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調整時，亦同。</p>	租賃契約期限及換約續租規定

高 雄 市 社 會 住 宅 出 租 辦 法 條 文 對 照 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訪視住宅、檢查建築物及其相關設施設備或核對承租人身分，並應將訪視結果作成書面紀錄。承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主管機關為前項訪視前，應於訪視日十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時間通知承租人。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於必要時，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其訪視通知及結果，應分別於訪視前後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符合住宅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承租人，主管機關或受託經營管理公辦社會住宅者得依訪視結果，通報轉介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處。</p>	訪視及查察之規定。
<p>第十四條 公辦社會住宅承租人因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時，其租約當然終止。但與承租人在該住宅共同生活且符合申請承租條件之家庭成員及二親等旁系血親，得於終止事由發生後二個月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繼受原租約。</p> <p>前項申請人有數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以書面協議由其中一人代表提出申請；協議不成時，由主管機關指定之。</p> <p>依第一項規定繼受租約者，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有意續租者，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承租。</p> <p>前三項規定，於民辦社會住宅，準用之。</p>	承租人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履約之處理。
<p>第十五條 公辦社會住宅因配合本市老舊住宅更新改建、協助重大災害災民安置、重大建設拆遷安置等政策需求，經本府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供安置或使用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法令適用之規定。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施行日期。

第 4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10.8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771356500 號函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收費標準業經本府 107 年 10 月 2 日第 3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2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10.24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9 號函

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為配合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以合議制方式審議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案件，並以公開方式舉行聽證等規定。故本府為反映申請自辦市地重劃申請案件所需之行政成本，並參酌其他直轄市現行收費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訂定本標準。

二、訂定重點：

- (一) 本標準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 本標準之收費項目、繳納期限與未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
- (四) 本標準之退費規定。(第四條)
- (五)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條文對照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自治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收取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案各項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之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主管機關於受理附表所列各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前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本標準之收費項目、繳納期限與未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繳納之費用，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本標準之退費規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申請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核准成立籌備會	每案三萬五千元	
核定重劃範圍	每案七萬五千元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舉行聽證	每次九萬九千元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每案五萬七千元	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每案九萬六千元	重劃區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一千元。
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每案八萬五千元	重劃區面積未達三公頃者。
	每案九萬七千元	重劃區面積三公頃以上者。
查核公共設施工程	每案十一萬七千元	
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	每案七萬九千元	

高雄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

- 第一條 為收取自行辦理市地重劃(以下簡稱自辦市地重劃)案各項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 第三條 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應依附表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主管機關於受理附表所列各項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前項費用；屆期未繳納者，駁回其申請。
- 第四條 依本標準所繳納之費用，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申請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核准成立籌備會	每案三萬五千元	
核定重劃範圍	每案七萬五千元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舉行聽證	每次九萬九千元	擬辦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每案五萬七千元	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逾一百五十人者，每逾一人，加收三百元。
評定重劃前後地價	每案九萬六千元	重劃區面積超過三公頃者，每增加一公頃，加收一千元。
核定公共設施工程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	每案八萬五千元	重劃區面積未達三公頃者。
	每案九萬七千元	重劃區面積三公頃以上者。
查核公共設施工程	每案十一萬七千元	
調處土地改良物補償或拆遷事宜	每案七萬九千元	